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下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所承担的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项目因项目尚处于项目设计阶段,项目所需资金需求较大。

为解决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项目设计资金问题,珠海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3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借款,借款金额9.43亿元的珠海市西区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燃气收费权期限同,固定不变。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二、关于公司“业务部”更名为“商业部”的议案

为方便开展拓展业务与对外交流合作,有效进行业务协调工作,拟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原“业务部”更名为“商业部”。

三、关于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将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

根据相关方案,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95%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和持股100%的东电茂森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电”)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由电力集团将所持的东茂电股权转让给富华风能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以富华风能为主体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富华风能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000	95%	259,875,000	413,755,000
珠海市富华风能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100,000	5%	0	8,100,000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项,质押期限为3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办理了两笔共3,676万元的开立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14日和2016年12月28日。鉴于此,为保证执行贷款协议的连续性,拟继续将珠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述开立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截至至2016年12月28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关于拟合成立公司下属属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实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快速发展,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成立综合实力能源板块下属属地资产,新建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拟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方案。</p